

越南同塔省沙沥工业区

同塔省沙沥 (Sa Dec) 工业区开发面积330公顷(首期开发79公顷), 靠近80号国道及848号省道, 位于前江河畔(拥有1座可供5,000吨货轮出入河港), 河港通道平坦宽阔, 并直抵Sa Dec工业区, 两地货物往来运输畅顺, 前江河上货运亦极便利。

同塔省沙沥工业区管委会招商投资之优惠措施:

- 一、 对於进驻沙沥工业区投资者, 将享受首4年全免营业所得税, 及其后续4年减半之优惠。
- 二、 对所有进驻沙沥工业区投资案, 均适用10%之企业营所课税率。
- 三、 对所有企业固定资产项目的进口技术设备, 将享受其全免进口关税的条件。
- 四、 在企业从开始生产时起5年内对於生产原料免进口关税。
- 五、 对进驻同塔省特别鼓励地区投资案, 企业获利起, 将享有8年免徵企业营所税优惠条件。

土地租价(含加值税)及基础设施费用

具完整基础设施工程土地租金每年每平方米为0.3美元, 并以每年付租金;
区内基础设施费用(未含废水)每年每平方米为0.25美元, 并以每年付租金;
对一次全部付清土地租金者, 其每年每平方米土地租价为10美元;
对一次付清多年土地租金者, 获调减其年租金1%, 惟不超过25%为准;
租地面积3公顷者, 享有减免租金5%优惠, 并将适用其整个投资案鼓励期(投资期效内全程应用);

优惠暨协助措施

首5家租地设厂者, 前5年享有土地租金全免优惠; 于第6家起, 若业者于2002年内再承租土地, 前5年获减租50%;
同塔省工业区管理处于2个工作日内办理投资厂商公司董事会成员名册、经理主管名册以及会计长登记工作; 於3个工作日内办理外国人工作证; 於3个工作日内办理厂商机械设备及生产原副料进口注册手续;
同塔省税务局于7个工作日内处理投资厂商税码登记手续;
同塔省海关分局于7个工作日内处理投资厂商海关号码登记手续, 并当天完成货物进出口手续;
同塔省房地产劳务公司负责办理土地租约签订手续, 并於5个工作日内核发土地使用权状;
供水、电力、[越南签证](#)、电话劳务价格依越南政府所规定价。

同塔省沙沥工业区招商投资案

1. 投资兴建与经营沙沥工业区基础设施 (A1区、50公顷)以联营或外资投资。
2. 饲料厂(20,000至30,000吨/年)。
3. 建设肥料厂。
4. 生产建筑材料。
5. 生产植物油厂。
6. PP、PE塑胶厂。

7. 外销成衣厂。
8. 粮食加工及储存厂。
9. 外销果汁加工厂(300至400万吨/年)。
10. 生产预铸混凝构件(3000吨/年)。
11. 外销草菇加工厂(7000至8000吨/年)。
12. 蔬果储存、保管厂。
13. 包装厂(真空PE、PVC、纸板、Duplex)。
14. 外销鞋厂。
15. 淡水鱼冷冻加工厂。
16. 外销肉类加工厂(3,000至4,000吨/年)。
17. 五谷粉加工厂(20,000吨/年)。
18. 生产与组装电子零件。
19. 由投资者确定其他各投资案。

(来历: [Get Vietnam Visa](#))